

玉山县财政局文件

玉财购〔2025〕3号

玉山县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 一、项目编号：JXQACG-2024-007#-2
- 二、项目名称：玉山县公安局宣传产品制作安装服务
(二标段)
- 三、当事人：徐小霞
身份证号：362301196810180060
联系电话：18770339019
- 四、基本情况：

采购单位：江西省玉山县公安局，项目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山中心组织开评标活动，中标单位为江西承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根据中共玉山县纪委信访室

2024年12月18日转来“转办函”，我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五、监督检查情况：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项目评审过程中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进行独立评审，在发起二次报价之前未按照规定发起磋商程序。

上述事实有谈话笔录、招标文件及评审文件相关佐证材料为证。

我局已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六、处理依据及处罚决定：

经调查，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四）（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七条款之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处理决定

如下：

1. 评审意见无效，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款项：合计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凭缴款码（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通过赣服通、关注“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上缴至：收款单位：江西省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七、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接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玉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饶财购[2024] 1 号），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鼓励失信主体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重塑良好信用，严格执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限，

最短公示期届满后，方可按规定申请提前终止公示，信用修复告知书、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 附件：1、玉山县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材料及注意事项
- 3、“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

